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自願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第9B章」）項下之簡化轉板制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措施，以根據三年交易記錄（「往績記錄期」）（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初步評估其根據第9B章進行建議轉板上市的資格。

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而言，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該等溢利合共約79.0百萬港元遠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前兩年股東應佔溢利45百萬港元的要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4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就建議轉板上市的資格向聯交所提交諮詢（「**諮詢**」）。董事會認為，提交諮詢文件表明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走上正軌。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鑒於上一年度業務營運往績記錄良好，加上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力爭滿足所有相關要求，以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倘落實）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競爭力，從而使本集團獲得公眾投資者的進一步認可，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網絡。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處於初步評估階段，尚未釐定最終時間表或執行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會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